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78號

原告 郭懿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銘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3,64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亭汝